

# 福州市长乐生态环境局文件

长环保〔2022〕4号

签发人：李国栋

## 福州市长乐生态环境局 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福州市长乐生态环境局编制完成本报告。报告内容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个部分组成。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时限自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本报告全文在福州市长乐区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fzcl.gov.cn/>）“政府信息公开年报”专栏公布，并报送长乐区档案馆、图书馆。如对本报告有疑问，可与福州市长乐生态环境局办公室联系（地址：长乐区航城街道朝阳北路

12号，邮编：350200，电话：0591-28922784，电子邮箱：clhbjzhk@163.com)。

## 一、总体情况

我局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严格落实福州市长乐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1年全区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长政办〔2021〕77号）要求，持续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较好地完成了政府信息公开年度工作任务。

### 1. 主动公开方面：

坚持“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积极做好主动公开工作。自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止，我局在区人民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累计主动公开信息5条，历年累计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共250条。

### 2. 依申请公开方面：

根据《条例》完善依申请公开制度和公开指南，严格落实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的受理、审查、处理、答复等各环节的工作流程，做到规范办理。自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止，我局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4件，其中1件为当面申请，1件为网上申请，2件为信函申请，4件均已答复，历年累计受理申请20件。

### 3. 政府信息管理方面：

一是及时调整充实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强化工作

组织领导。二是所有对外发布的信息均需先进行保密审查，并报局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审核，审核通过后方予以公开。三是规范政府信息公开流程，做好接收、登记、办理、审核、答复、归档等环节。

#### **4.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方面：**

一是通过区人民政府网站发布政府信息，以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作为“牛鼻子”，不断加强环境保护栏目建设，截至2021年12月31日，在区人民政府网站-环境保护专栏，发布空气质量预报11条，重点排污单位信息63条，污染防治信息14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182条。二是借助福建省污染源监测信息综合发布平台，向社会公开企业污染物自行监测各项指标信息、政府部门开展污染源监督性监测各项指标信息。三是积极通过局政务公开栏向社会公开我局的行政审批、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监察执法等政府信息，方便群众了解及监督。

#### **5. 监督保障方面：**

一是我局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绩效考评和年度工作目标考核内容。局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定期开展自查，将发现的问题清单化，督促相关科室（大队、站）逐一进行整改，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落到实处。二是加强社会评议，公开局办公室电话及投诉电话，畅通群众来信、来电、来访等渠道，积极听取群众意见，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及时进行反

馈回复，确保网站上公开信息的全面、准确。三是严格遵守《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对违反政务公开有关规定并造成严重影响的，将依法依规追究责任，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局没有发生违反政务公开有关规定被追究责任的情况。

#### 6. 工作要点落实情况:

一是加强重点领域信息公开-环境保护栏目建设，重点公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重点排污单位、空气质量预报、污染防治等方面信息共计270条。二是持续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专栏-26个试点领域-生态环境栏目建设，以群众实际需求为准绳，重点公开我局的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和行政命令、行政管理、其他行政职责和公共服务事项等方面的信息，方便群众查阅了解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生态环境举报投诉件查处情况、长乐区环境质量月通报报表等方面信息共计259条。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37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29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3	0	0	1	0	0	4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3	0	0	1	0	0	4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3	0	0	1	0	0	4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 1. 存在的主要问题

2021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运行状况较好，工作完成及时高效，但也存在一定不足，主要表现在：一是工作人员稳定性有待加强，目前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经办少且为兼职人员，兼职人员工作变动大，易造成工作脱节；二是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内容不够丰富，深度广度不足。

### 2. 改进措施

我局将继续深入贯彻落实《条例》的各项要求，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一是针对性地加强对工作人员的培训，形成AB岗，同时加强传帮带工作，共同提高业务水平，经办人员变动时做好对接，确保工作不断档。二是紧紧围绕生态环境保护及群众所关心的生态环境问题，不断加强环境保护栏目建设，进一步扩充政府信息公开量，提高我局政府信息公开的质量，提升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整体水平。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暂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福州市长乐生态环境局

2022年1月12日

